
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民政厅

公告

公告〔2024〕23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
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
名单（第二批）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广东省民政厅审核确认，现

将 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（第二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（第二批）



附件

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(第二批)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广东省岭南禅宗文化发展基金会	534400003216502311
2	广东狮子会	51440000737559490Q
3	广东省陈国光教育发展基金会	53440000MJK852241J
4	广州市教育基金会	534400005173550749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